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法定代表人：刘 涛

项目负责人：王亚运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苗皓博、马德旺、李苗苗

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涛

联 系 人：王亚运

联系电话：18248088416

地 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信息大厦 A 座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联 系 人：王 鹏

联系电话：13624878867

地 址：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

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 4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300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				
设计规模	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8.5t/a、废油桶50个/年				
实际规模	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8.5t/a、废油桶50个/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现场踏勘 及监测时间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1年5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68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01年12月28日。</p> <p>10、《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1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468号，2021年5月28日。</p>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具体如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表三 调查内容、范围、因子及敏感目标

调查范围	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调查因子	(1)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废气：非甲烷总烃； (3) 固废：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敏感目标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表四 工程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 E:107° 0.8' 4.992"，N:39° 25' 6.996"，地理位置见图 4.1-1，平面布置见图 4.1-2。

(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24m²，长 6m×宽 4m 钢结构全封闭库房。在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总容积约为 1m³，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 8.5t/a、废油桶 50 个/年。

(3) 建设内容：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1，平面布置图见图 4.1-2。

(4) 建设时间：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成投运。

(5) 劳动定员：无新增劳动定员。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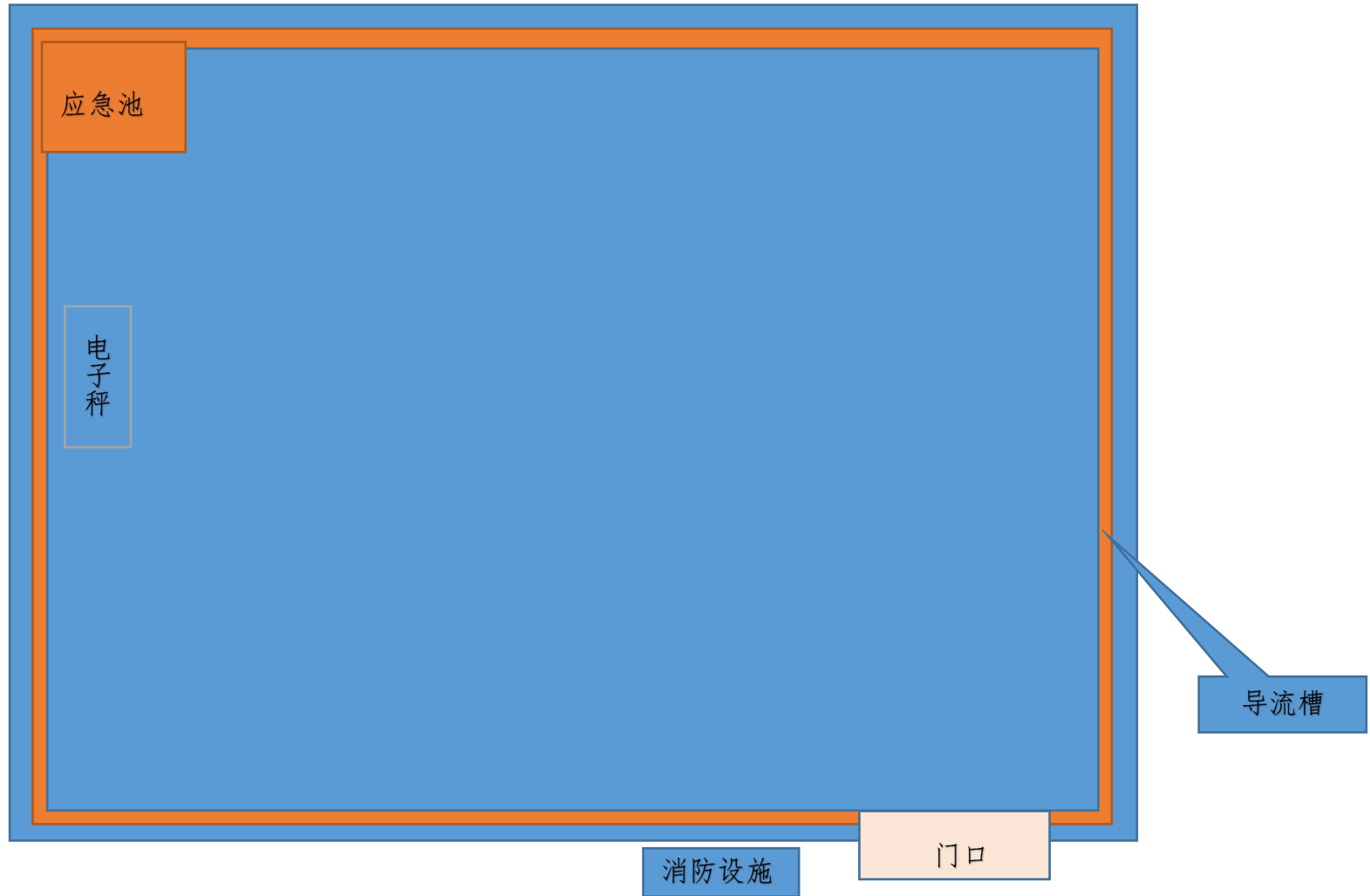


图 4.1-2 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一览表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4m ² （规格为6m×4m），为单层彩钢结构，地面设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贮存废润滑油。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事故应急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库周边修建防洪设施，贮存库大门设警示标志。	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4m ² （规格为6m×4m），为单层彩钢结构，地面设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贮存废润滑油。贮存库地面、裙角导流槽、事故应急池采用人工防渗材料铺设+防渗混凝土+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临时贮存废机油的镀锌铁桶置于贮存库内。库内已设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库周边修建防洪设施，贮存库外部设警示标志。	符合要求
	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	在危废库内四周地面均设置导流槽，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总容积约为0.5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废贮存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	在危废库内四周地面均设置导流槽，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1座，总容积约为1m ³ ，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废贮存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小于1×10 ⁻¹⁰ cm/s。	事故应急池较环评要求增加0.5m ³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贮存期间无需用水。	符合要求
	供电	依托矿区内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依托矿区内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电。	符合要求
	消防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贮存库内已置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润滑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废润滑油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厂址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要求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贮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要求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符合要求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防渗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m/s。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m/s。	符合要求
风险	贮存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池等均要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 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贮存库内已置干粉灭火器，地面、墙裙等做好了防渗、防漏措施，导流沟、集液池等均进行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无变动。

4、项目方案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具体见表 4.4-1。项目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见表 4.4-2。

表 4.4-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		最终去向
			年中转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1	HW08	废矿物油	8.5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50 个/年	10	

表 4.4-2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贮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性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5、生产工艺描述

项目主要对矿区内机械设备、检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进行中转贮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区内产生的废矿物油由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桶装收集，运至危废贮存库；贮存一定量后经由有运输资质单位第三方运出，车辆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仅负责危废收集及中转暂存，不做其它处置。

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并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分区存放。然后建设单位着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在 1~3 个月内即可办好，随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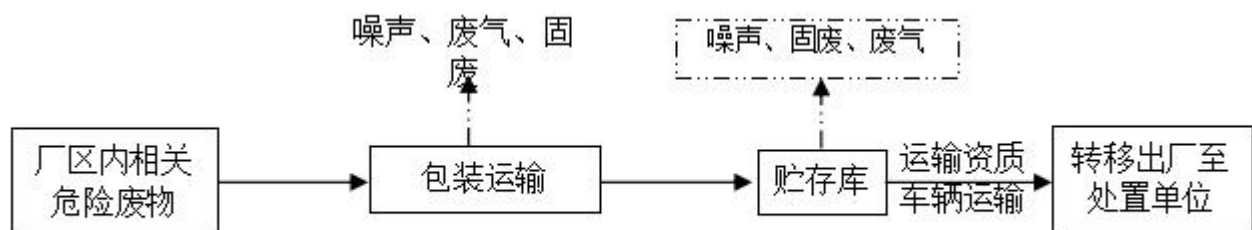


图 4.5-1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铁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与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渠进入收集池后，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等含油废物（0.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

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有导流槽、1m高的墙裙、1个1.0m³的收集池，导流槽、收集池、墙裙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1层环氧树脂底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内配有相应的消防设备。



危废库房外部



危废库房外部内部



导流槽



收集池



电子秤



标识标牌



消防设施



通风设施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一、项目概况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项目为新建一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24m²，长 6m×宽 4m 钢结构全封闭库房。在危废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围堰。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总容积约为 0.5m³，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废贮存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等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评价选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鄂尔多斯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评价，数据来自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0 年 1 月 2 日发布。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矿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及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监测布点见附图。

监测项目：pH、总硬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挥发性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同步调查井深、水位埋深、水温以及用途。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在项目占地范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由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共 7 项。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1,2 二氯乙烯、反-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污染物：石油烃。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桶盛装由叉车搬运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废矿物油在危废贮存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即静止损耗（小呼吸），损耗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矿物油在镀锌铁皮桶中储存过程中损耗率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11085-1989)中表 1 贮存损耗率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不分季节）的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废矿物油年贮存量为 8.5 吨，废矿物油在储存过程中损耗的非甲烷总烃为 0.85kg/a，挥发排放量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 0.85kg/a，项目所处厂址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2) 汽车尾气

进出危废贮存库的运输车辆（叉车）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利于汽

车尾气的扩散，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5kg/a (0.097g/h)，挥发排放量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开阔，空气流动良好，利于非甲烷总烃的扩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叉车及处置转运车辆进出贮存库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为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敏感保护区及集中居民区；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采用全密闭镀锌铁桶盛装，可有效抑制非甲烷总烃的挥发，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从项目矿区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进出仓库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为偶发噪声。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运输叉车进出仓库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0dB (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叉车进出仓库时间及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厂时间，夜间 (20:00-6:00) 及午休时间 (13:00-14:00) 不使用叉车及不进行危废转运。

本项目噪声源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 (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可确保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及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矿物油，其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有多种，其中主要污染途径为废矿物油泄漏，泄漏的废矿物油随着降水入渗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石油类）。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有：

①油桶盛装废矿物油太满，致使废矿物油溢出；

②在为油桶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且地面防渗失效，油通过破损的防渗层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③盛装油桶可能发生泄漏，其主要原因如下：腐蚀致使油类泄漏；在对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分析可知，盛装油桶可能发生溢出事故出现的频率较低，但其危害性较大，对环境的影响将会持续一定的时间。

本项目采用废矿物油为地上贮存，盛装桶为镀锌铁皮桶，危废贮存库采用 24h 巡逻制度，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也可及时发现盛装油桶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再由于受危废贮存库防渗层的保护，渗漏出的废润滑油将积聚在危废贮存库及事故应急池内。

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人工合成衬层，防渗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不易造成大面积的扩散。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矿物油等有可能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的风险，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跟踪监测以及应急响应措施。

I 源头控制措施：对危废库进行人工检查等措施，施行 24h 巡逻制度，确保发生废矿物油泄漏可及时发现，并对泄漏物进行吸附处理，防止和降低废矿物油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II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油品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III 污染监控体系：在项目区下游布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IV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本项目可利用监测井作为抽水井，控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的速度，可削减污染物总量。

主要措施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

② 分区防治措施

对危废贮存库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项目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料（物质）主要包括：废矿物油。

根据上述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对应的危险性生产系统为贮存库。

四、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方便矿区内废矿物油等的短距离转运。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可知，周边无集中居民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区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运营后，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过程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少，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主要为转运过程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通过控制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同时，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远离城市等人群密集活动区，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评批复的回顾

见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468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堰，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地下水监测依托煤矿。	与环评一致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采取了妥善控制措施，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应急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油污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事故应急池中收集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环评一致

表八 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确定。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位)	厂界噪声	2021年6月4日~5日，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4日~5日，4次/天，连续共2天

3、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3	-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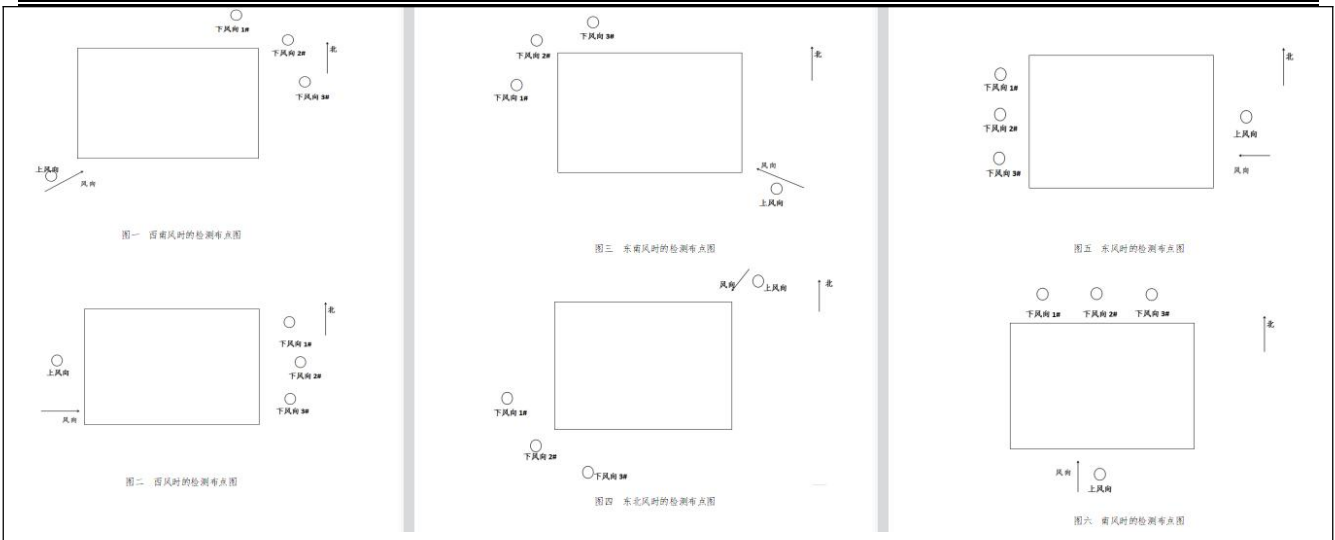
4、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量数据严格施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点位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大气检测布点图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年 06月04日	厂界东	56.4	60	是	47.6	50	是
	厂界南	57.8		是	48.2		是
	厂界西	54.7		是	46.5		是
	厂界北	55.6		是	47.1		是
2021年 06月05日	厂界东	56.8	60	是	46.9	50	是
	厂界南	57.2		是	48.5		是
	厂界西	54.3		是	47.2		是
	厂界北	55.9		是	46.8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8.5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1年 06月04日	08:10-09:10	10.8	85.76	2.2	西南风
	10:12-11:12	18.6	85.76	4.1	西风
	12:45-13:45	26.8	85.51	4.1	东南风
	16:51-17:51	22.5	85.36	3.7	东北风

2021年 06月05 日	08:02-09:02	13.6	85.46	2.7	东北风
	10:07-11:07	19.3	85.56	1.6	东风
	13:11-14:11	27.6	85.36	3.8	西风
	15:14-16:14	26.5	85.16	1.8	南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2021年06月04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	0.69	0.64	0.78	0.7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1-339	1.10	1.11	1.23	1.18		
		厂界下风向 2#	-KQ-(01-04)-(0	1.07	1.06	1.08	1.11		
		厂界下风向 3#	1-04)	1.26	1.16	1.19	1.10		
非甲烷总烃	2021年06月05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	0.78	0.74	0.76	0.72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021-339	1.13	1.19	1.09	1.15		
		厂界下风向 2#	-KQ-(01-04)-(0	1.05	1.15	1.18	1.13		
		厂界下风向 3#	5-08)	1.17	1.13	1.18	1.15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新建一座 24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配套的墙裙、导流槽、集液池等，用于储存鄂托克旗东辰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8.5 吨，废油桶 50 个。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进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7.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8.5dB (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加强设备、各项污染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附件：

-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468号，2021年5月28日；
- 2、《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468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46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24m²）、导流槽、事故池和防渗

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危废库暂存废油桶 50 个/年和废矿物油 8.5 吨/年。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危险废物贮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事故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2：《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TF/XM-2021-339
委托单位：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TF/BG-2021-339





TF/JL-JC-001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TF/JL-JC-001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1-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06.04-06.05	分析日期	2021.06.05-06.06
采样人员	苗皓博、马德旺	分析人员	李苗苗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良好、无污染	样品数量	气袋 128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单位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项目联系人	王矿长	项目联系电话	13624878867
受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TF/YQ-06-01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方位)
2021 年 06 月 04 日	08:10-09:10	10.8	85.76	2.2	西南风
	10:12-11:12	18.6	85.76	4.1	西风
	12:45-13:45	26.8	85.51	4.1	东南风
	16:51-17:51	22.5	85.36	3.7	东北风
2021 年 06 月 05 日	08:02-09:02	13.6	85.46	2.7	东北风
	10:07-11:07	19.3	85.56	1.6	东风
	13:11-14:11	27.6	85.36	3.8	西风
	15:14-16:14	26.5	85.16	1.8	南风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339-KQ-(01-04)-(01-04)	0.69	0.64	0.78	0.77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10	1.11	1.23	1.18		
		厂界下风向 2#		1.07	1.06	1.08	1.11		
		厂界下风向 3#		1.26	1.16	1.19	1.10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06 月 05 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1-339-KQ-(01-04)-(05-08)	0.78	0.74	0.76	0.72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1.13	1.19	1.09	1.15		
		厂界下风向 2#		1.05	1.15	1.18	1.13		
		厂界下风向 3#		1.17	1.13	1.18	1.15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极标准限值

4.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极标准 4.0mg/m³的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TF/BG-2021-339

第 4 页 共 9 页



TF/JL-JC-001

二、噪声检测

1. 样品情况

表 2-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1.06.04-06.05	分析日期	2021.06.04-06.05
采样人员	苗皓博、马德旺	分析人员	苗皓博、马德旺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单位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项目联系人	王矿长	项目联系电话	13624878867
受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46-03

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厂界东	56.4	60	是	47.6	50	是
	厂界南	57.8		是	48.2		是
	厂界西	54.7		是	46.5		是

报告编号：TF/BG-2021-339

第 5 页 共 9 页



TF/JL-JC-001

2021年 06月05日	厂界北	55.6	60	是	47.1	50	是
	厂界东	56.8		是	46.9		是
	厂界南	57.2		是	48.5		是
	厂界西	54.3		是	47.2		是
	厂界北	55.9		是	46.8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结论

检测期间，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4.3dB (A) 至 57.8dB (A)，夜间值为 46.5dB (A) 至 48.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结束

编制人: 王雪峰 审核人: 王雪峰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TF/JL-JC-001

	厂界北	55.6		是	47.1		是
2021年 06月05日	厂界东	56.8	60	是	46.9	50	是
	厂界南	57.2		是	48.5		是
	厂界西	54.3		是	47.2		是
	厂界北	55.9		是	46.8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							

4.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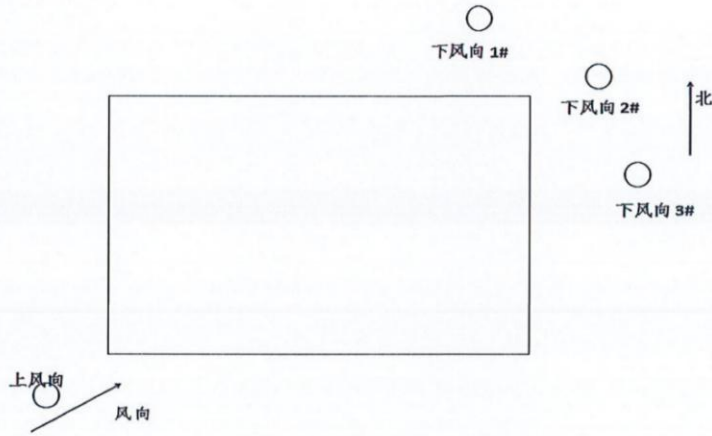
检测期间，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4.3dB (A) 至 57.8dB (A)，夜间值为 46.5dB (A) 至 48.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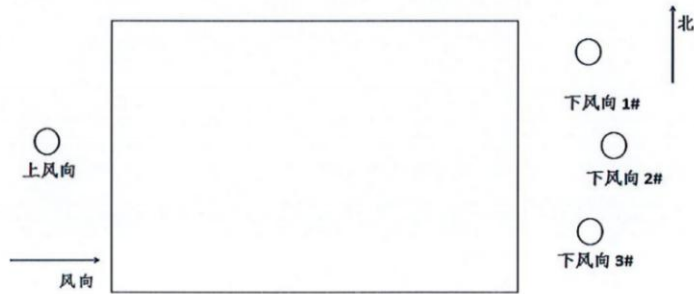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王雪梅 审核人: 王雪梅 批准人: 王雪梅

批准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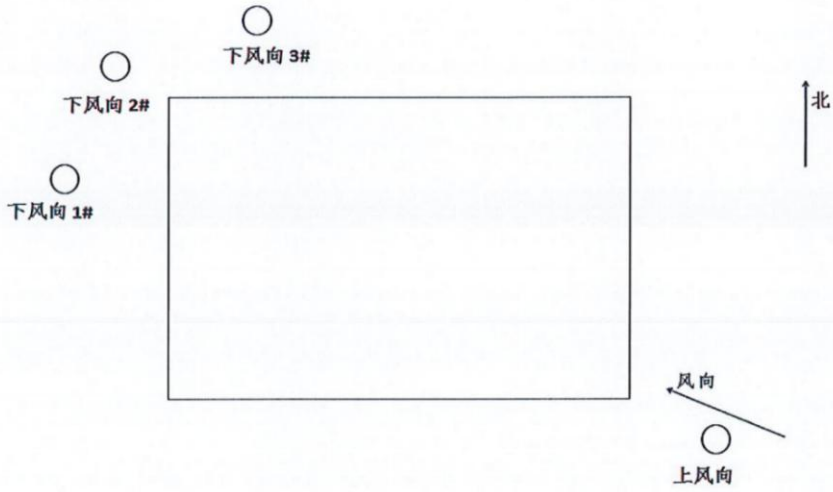


图一 西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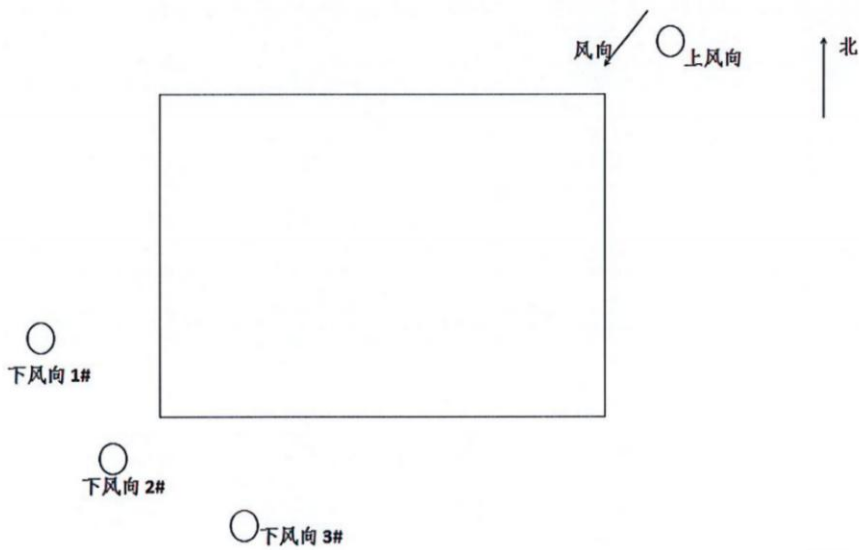


图二 西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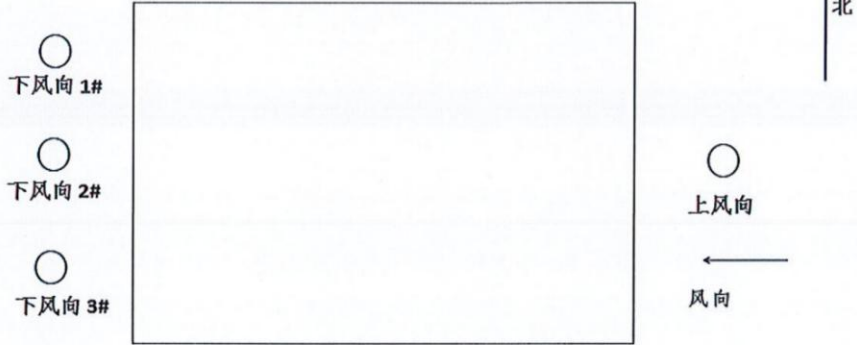
TF/JL-JC-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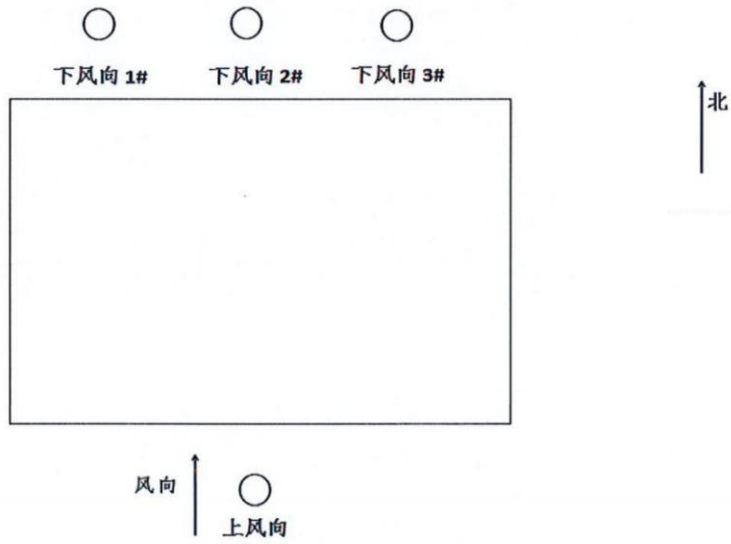
图三 东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四 东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五 东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图六 南风时的检测布点图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CF2019-（ ）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到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 五 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2万元。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营业执照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年）	小写： 元，大写： 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 元，大写：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元 大写： 元
废铅蓄电池	价格执行交易时市场价格

服务费退还说明：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联系电话：



13620878867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7° 0.8' 4.9", N:39° 25' 6.9"			
	设计生产能力	危废年贮存废矿物油 8.5t/a、废油桶 50 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危废库贮存废矿物油8.5t/a、废油桶50个/年。		环评单位	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740145790D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4日-6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0 日，鄂托克旗东辰煤矿根据《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东辰煤矿、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三同时科技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召稍煤矿南 300 米处鄂托克旗东辰煤矿矿区内。新建一座 24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配套的墙裙、导流槽、集液池等，用于储存鄂托克旗东辰煤矿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8.5 吨，废油桶 50 个。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68 号文对《鄂托克旗东辰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铁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与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渠进入收集池后，一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等含油废物（0.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

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设有导流槽、1m高的墙裙、1个1.0m³的收集池，导流槽、收集池、墙裙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1层环氧树脂底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内配有相应的消防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7.8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5-48.5dB (A) 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组：田晓艳 刘瑞国 王结辉

2021 年 6 月 20 日